

破傷風 (Tetanus)

一、臨床條件

具下列任一條件，且排除其他臨床診斷者。

- (一) 痛性之肌肉收縮（最初在咬肌及頸部肌肉，而後為軀幹肌肉）
- (二) 腹部僵硬 (abdominal rigidity)
- (三) 肌肉痙攣 (spasm)
- (四) 角弓反張 (opisthotonus)
- (五) 臉部表情出現「痙笑」(risus sardonicus)

二、檢驗條件

NA

三、流行病學條件

發病前3-12天內有受傷，且未經破傷風抗毒素處理。

四、通報定義

符合臨床條件。

五、疾病分類

(一) 可能病例：

符合臨床條件。

(二) 極可能病例：

NA

(三) 確定病例：

NA

六、檢體採檢送驗事項

採檢項目	檢體種類	採檢目的	採檢時機	採檢規定	運送條件	注意事項
破傷風	無（見注意事項）	無	無	無	無	破傷風桿菌自感染部位檢出機率極低，通常無法從患者血液中檢出抗體反應。故不採集疑似患者檢體檢驗，以臨床症狀作為病例確認判定依據。